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26/00-01號文件

2001年6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就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(第465章)作出各項修訂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請參閱衛生福利局於2001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HW CR 1/3231/98(01)Pt.6)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1年6月20日。

意見

4. 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(第465章)(下稱“條例”)內急需修訂的有關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(下稱“委員會”)批核進行器官移植的規定，已在《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(修訂)條例》(1999年第7號條例)制定。而在該修訂條例獲通過後，政府當局對條例進行全面檢討，該檢討的結果則包含在此條例草案中。

5. 此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事項，主要涉及委員會的運作、移植器官時須予遵從的行政程序，以及對進口作移植用途的器官所實施的管制。具體而言，條例草案建議：

(a) 修訂“器官”及“付款”的定義，以及增補若干新的定義；

- (b) 訂明為委員會委任一名副主席，並成立備選團，當實任成員在一段時間內未能履行職務時，備選團委員可暫代職務；
- (c) 清楚訂明委任一名秘書和一名法律顧問，負責委員會的工作；
- (d) 准許在移植先前因治療而切除的器官時，無須依循條例訂明的程序；
- (e) 准許由同一名人士或醫生面見捐贈人和受贈人；
- (f) 修訂現行條例第5條的草擬方式；
- (g) 把若干觸犯限制的行為列作罪行；
- (h) 規定用作移植的進口器官必須備有證明書，該證明書須由有關醫生在施行移植手術後7天內向委員會提交；以及
- (i) 訂明委員會的委員及職員無需承擔個人法律責任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6.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的內容。該次會議的紀要載於立法會CB(2)1458/00-01號文件。

結論

7. 為器官移植訂立適當的批核程序，以及對此等移植手術實施適當管制，均屬備受市民關注的事項。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，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李裕生
2001年6月20日